

戰國

奇聞軼事

孟仲仁 / 著



中國掌故叢書

46

戰國奇聞軼事

孟仲仁／著





有著作權・侵害必究

定價 130 元

中國掌故叢書⁴⁶

戰國奇聞軼事

作 者／孟仲仁

發行人／楊炳南

責任編輯／吳淑君、張慧茵

出版者／漢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地 址／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 80 號 2 樓之 3

(和平西路・牯嶺街口・金鼎鴻福大廈)

電 話／(02)367-1122 (代表號)

傳 真／(02)367-7667

郵撥帳號／0583759-9 漢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營業時間／早上 8：30 至下午 5：00(星期六下午暨國定假日休息)

登 記 號／局版台業字第 2855 號

印 刷 所／松霖彩色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
頁 數／240 頁 (80 磅)

初版一刷／中華民國 82 年 9 月

本書如有缺頁、破損或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更換

原出版者：出版家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ISBN 957-686-077-6

內容簡介

戰國奇聞軼事乃敘述發生在戰國時代各國的軼事傳聞，內容大都是記載那些能言善道的辯士，憑其舌劍唇槍，游說諸侯，左右各國政策的許許多多姿多彩的行動。

本書共選錄數十則戰國的小故事，它們亦可套用到現代處人、應變、防身等各種老謀深算式的處世術。

讓我們回溯到「戰國」的時光隧道，神交這一群亂世英雄，重溫那令人興致淋漓的歷史。

《目錄》

戰國奇聞軼事

目 錄

第一章 戰國時代的特徵和歷史概略	1
第二章 77則戰國小故事	19
001. 行小節，死小恥	20
002. 解裘而衣	27
003. 跖狗吠堯	30
004. 修劍柱頤	36
005. 國泰民安	38
006. 餓死於松柏之間	40
007. 垂手可得	43
008. 以弱干強	44
009. 誘以重賂	45

0 1 0 .	離間之計	47
0 1 1 .	一箭雙雕、一舉兩得	47
0 1 2 .	孤掌難鳴	49
0 1 3 .	興風作浪	50
0 1 4 .	下比周則上危，下紛爭則上安	51
0 1 5 .	善謀知時	52
0 1 6 .	如出一口	55
0 1 7 .	理直氣壯	57
0 1 8 .	三寸舌	58
0 1 9 .	倒冠而至	60
0 2 0 .	無功受祿	61
0 2 1 .	取十官而無罪	62
0 2 2 .	將計就計	64
0 2 3 .	為社稷憂	68

0 2 4 · 貿首之讎·····	74
0 2 5 · 舌粲蓮花·····	75
0 2 6 · 明哲保身·····	76
0 2 7 · 方寸之間·····	77
0 2 8 · 布衣之利·····	79
0 2 9 · 干戈相向·····	81
0 3 0 · 弊甲鈍兵·····	82
0 3 1 · 無妒進賢·····	88
0 3 2 · 食玉炊桂·····	90
0 3 3 · 兵連禍結·····	91
0 3 4 · 八面玲瓏·····	92
0 3 5 · 折兵之半·····	94
0 3 6 · 百說不聽·····	96
0 3 7 · 口舌如劍·····	97

0 3 8	· 與人無爭 ·	98
0 3 9	· 見風轉舵 ·	103
0 4 0	· 兩敗俱傷 ·	104
0 4 1	· 並肩作戰 ·	105
0 4 2	· 殺無罪 ·	106
0 4 3	· 無妄之禍 ·	107
0 4 4	· 一試鋒芒 ·	113
0 4 5	· 色動意變 ·	117
0 4 6	· 脣亡齒寒 ·	119
0 4 7	· 前事不忘，後事之師 ·	127
0 4 8	· 士為知己者死，女為悅己者容 ·	130
0 4 9	· 坐享其成 ·	134
0 5 0	· 得不償失 ·	135
0 5 1	· 頤指氣使 ·	137

0 5 2 · 火中取栗·····	142
0 5 3 · 借車者馳之，借衣者被之·····	148
0 5 4 · 疑事無功·····	149
0 5 5 · 曠日持久·····	155
0 5 6 · 正中下懷·····	157
0 5 7 · 一本萬利·····	159
0 5 8 · 強者為王·····	161
0 5 9 · 筋疲力盡·····	162
0 6 0 · 功成身退·····	164
0 6 1 · 虎狼之國·····	166
0 6 2 · 納諫如流·····	174
0 6 3 · 天經地義·····	175
0 6 4 · 排患釋難·····	177
0 6 5 · 本末倒置·····	187

066 · 有備無患 ·····	188
067 · 權勢薰天 ·····	190
068 · 時來運轉 ·····	191
069 · 忍痛一時 ·····	193
070 · 來勢洶洶 ·····	193
071 · 聲東擊西 ·····	194
072 · 居心叵測 ·····	195
073 · 如法炮製 ·····	196
074 · 小題大做 ·····	199
075 · 恍然大悟 ·····	201
076 · 喜出望外 ·····	202
077 · 得遂所願 ·····	203
第三章 附錄 ·····	205
戰國時代年表 ·····	206

七雄土地面積比較表·····	217
七雄兵力比較表·····	218
戰國七大諸侯國·····	219
戰國時代形式圖·····	222
戰國時代中原地方詳圖·····	223

第一章

戰國時代的特徵和歷史概略

戰國七雄的崛起

周元王三年（西元前四七三年），越亡吳國，勾踐會諸侯於徐州，自此，越王稱霸。可是，好景不常。不久，功臣范蠡，掛冠求去，勾踐亦死，越國的國勢，日漸衰退，後來，被楚國所滅。

越國一蹶不起後，再無稱霸的國家。周室也日趨式微，成為只擁有洛邑一帶的小小諸侯。

春秋時代（西元前七七〇年—西元前四〇二年），諸侯對周室還有幾分敬意，霸主號令天下時，至少也得挾周室之名，立其聲威，一到戰國時代（西元前四〇三年—西元前二二一年），周室的權威已被棄於地，形成強食弱肉的局面。

這種情況，從周威烈王的時代開始，持續了約兩百年，史稱戰國時代。

從春秋時代開始，就產生了重臣掌權，勢力超過君王的風潮。戰國時代初期，這種權臣篡奪王位的例子頗多，以下剋上的風氣，相當盛行。

譬如，齊國被重臣田氏所篡；晉國被重臣韓氏、魏氏、趙氏所篡，分割成三個（韓、魏、趙三國）。

這時候，春秋時代的一百七十個諸侯，多數滅亡，一番廝殺、併吞之後，剩下來的諸侯，主要的僅有：南方的楚國，西方的秦國，北方的燕國。

這三個加上前述齊（田氏）、韓、魏、趙四國，合稱為「戰國七雄」。

這些僅存的七國，傾其兵力，盡其外交謀術，彼此抗爭、侵凌，造成綿延約二百年之久的戰國時代。

秦孝公和商鞅

戰國七雄之中，勢力最強的當推秦國。

秦國地處目前的陝西省一帶，天險可據，地勢優異，人民又是質樸剛毅。曾經在穆公時代，稱霸西戎，由於處於西方僻隅之地，一時還無法把力量延伸到中原，但是，這時候，已經慢慢積蓄了將來可資活動的國力。

為秦國日後的統一天下，奠下基礎的是秦孝公。

孝公英明慧敏，即位之後，發憤圖強，除了銳意治政，還向國內宣佈了一道命令：

「賓客、群臣之中，誰能出奇計，使秦國富強，就封為高官，並給領土。」

有一個人叫做商鞅（西元前三九〇年—西元前三三八年。出身衛家貴族，曾受魏國宰相公叔座的知遇，公叔座死後，投靠秦國），他四見秦孝公，大談強國稱霸之道，孝公很賞識他，以無比的信賴，命他擬定改革方案。

新政方案就要付之實行的時候，商鞅生怕人民不信任政府，因此，先來一次測驗。

他先把長約三丈的一棵樹，立於國都南門，並貼出佈告說：

「誰把這棵樹移到北門，就賞誰十金。」

人民個個發疑，以為哪有這麼好的事？無非是拿人尋開心罷了。因此，看佈告的人滿坑滿谷，就是沒人想去一試。商鞅把賞金一下加到五十金。

有一個人抱著姑且一試的心，把樹移到北門。商鞅等在那裡，立刻把五十金賞給他，表示政府絕不欺騙人民。

消息傳出，人人稱奇，對政府的信任心也就有了。商鞅這才發出新令，著手改革政治。

新政甫始，人民叫苦連天，而太子在這時候，居然犯了法。

商鞅鐵面無私的說：

「法律不被遵行，都是由於上面的人不斷犯法的緣故，得樹立法律上人人平等的觀念才行。太子是大王的儲君，不能殺他，但總得有一個表示。」

他下令處死太子的教育官。人民一聽，再也不敢犯新法了。

商鞅的新法，著眼點放在「嚴格執行法律」。主要內容是：

一、以五家為「伍」，十家為「什」，建立人民彼此監視、告發的制度。同一組的人犯罪，如不報告就同罪。包庇罪犯的人，一律處以腰斬之刑。告發者有賞。

二、住旅舍必須憑證明文件，才能投宿。

三、一個家如有成年男子兩個以上，必須分家，否則課以雙倍稅金。

四、廢止井田法，實施可以自由買賣的土地制度。目的在提高農業生產力。同時，獎勵開墾原野。

五、從事農耕、紡織而有好成績的，就免除苦役，反之，就當成奴隸。

六、所有的爵祿以軍功為準，例如，獲得敵人一個首級，就給以某一級的爵位。即使是

王公貴族，如無軍功，就剝奪爵祿。目的在使人民的精力轉向作戰，造成每戰必勝的局面。

七、無爵位的人，即使家境富裕，也不准穿美衣，住大廈。

總而言之，商鞅的政治，走的不是以德化民的聖王之道，而是徹頭徹尾嚴苛執行法律的法治主義。

新政實施十年後，效果彰顯，做到路不拾遺、山野無盜賊的地步。秦人勇於戰爭，怯於私鬥，秦國的國勢，因而日盛。

為秦國帶來富強的商鞅，他的末路卻很慘，信任他的孝公一死，政敵們群起中傷，逼得他只有逃離秦國。昨天，還是權勢薰天，今天，卻成亡命之人。

一天，在薄暮時分，他到了僻壤之地的小鄉，打算投宿於客棧。他身上沒帶旅券，客棧主人拒絕他停留，他說：「商鞅大爺規定，讓不帶旅券的人投宿，我們就要受罰，您還是走吧。」

商鞅不覺仰天嘆說：「法律的弊害，真的這麼大？我居然給自己造的法律困住了。」後來，他被秦兵逮捕，受五馬分屍之刑而死。

秦國一路富強，國力如日中天，大有壓倒列國之勢。其他六國，看來只有聯合一氣，才